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参评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年限内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研究生的身份认定，以学校学籍注册信息为准，学籍为硕士研究生的，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籍为博士研究生的，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

非在职研究生指人事档案关系在我校，无就业单位和固定收入，能保证每周至少5个工作日、每天至少8小时在我校或我校建立的专业实践基地从事研究生课程学习及科学研究的研究生。

二、奖励等级、比例与标准

（一）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10000元/年·人。

（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和奖励标准见表1。

表1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和奖励标准

年级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元/年·人）
一年级	一等	50%	8000
	二等	50%	4000
二、三年级	一等	20%	9000
	二等	70%	6000
	三等	10%	3000

三、参评资格

（一）参评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努力学习，锐意进取，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积极参加社会实践。

(二) 不具备当年参评资格的情况

1.不履行公民义务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

2.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在休学所处学年已经评定并发放的，在复学后的相应学年不再参与评定。

3.考核学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实的；考核学年课程考核、专业实践考核、中期考核或学科综合考试不合格的。

4.经认定有其他不应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形的。

(三) 终止评定资格和追回已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情况

1.在基本学制年限内退学或开除学籍的研究生，自当学年起停止评定和发放，追回其当学年所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2.经查实参评材料作假的，追回其当学年所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四、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组），由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培养工作的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辅导员、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成员。

五、评审办法

(一) 博士研究生

符合基本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均可参评。

(二) 硕士研究生一年级

(1) 接收的推荐免试研究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2) 考核合格的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

志愿者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3) 调剂、补录学生原则上不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4) 其他非在职硕士研究生按照入学综合成绩排名为依据，评定学业奖学金等级。入学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照初试成绩高低评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三) 硕士研究生二、三年级

(1) 按照《西南大学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西校〔2020〕248号）规定，对于支教期间通过考核且在读期间学业成绩考核合格、无违法违纪的志愿者均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2) 其他非在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等级以考核学年度研究生综合考评成绩为依据。按照符合基本条件申请者的综合考评积分结果，根据评选名额，从高到低确定等级。考评积分办法具体见《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考评实施细则》。

硕士研究生二年级综合考评积分公式：

$$\text{综合考评成绩} = A1 * 15\% + A2 * 30\% + A3 * 30\% + A4 * 25\%$$

硕士研究生三年级综合考评积分公式：

$$\text{综合考评成绩} = A1 * 15\% + A2 * 20\% + A3 * 40\% + A4 * 25\%$$

六、评选程序和要求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为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初评、学校审核、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实行等额评审。

(一) 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导师推荐。导师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及学院评审实施细则，对研究生的申请进行审核评价，明确表示是否推荐其参加评选。

(三) 学院初评。评审工作组对学院研究生参评材料进行审核和初评，按照学校下达的指标等额评选出拟获奖研究生并公示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 学校审核。学院的初评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审核无误后，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核。

(五) 学校审定。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学校审核、审定时，发现拟获奖研究生参评材料未达到规定的申请条件，或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拟获奖资格，其名额由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重新统筹安排。

七、其他

(一) 在评审工作中，如遇学校科研管理等上位文件调整及重大争议问题，由评审工作组研究决定。

(二)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在同一评审年度内可获得研究生奖助体系规定的其他奖励和资助。

(三)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四) 本细则由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

(五) 本细则自 2021 级起施行。